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理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550033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其檢附之訴願書雖記載

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全民健保 109 年 01 月迄今至 12 月保險費計算表，如附件……請恢復○○○○之老人健保資格和補助……。」並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09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；惟其訴願理由載以「……臺北市老人

人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……近日發現該局卻裁定○○○○自 109 年 1 月起即不符合老人健保資格並取消健保補助。……。」並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○○○表示，訴願人等 2 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停止訴願人○○○○之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所為處分，而非前開保險費繳款單；是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2 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05500331 號老

人
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……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

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○原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間辦理總清查，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○○○○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○○○，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（107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依同辦法第

9

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○○○○，自 109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6 月 23

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○部分：

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○○○○戶籍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○○○○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將

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（第○○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○○○○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合法送達。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○○○○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2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○○○○地址在

本

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○○○○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3 月 28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09 年

3

月 30 日) 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○○○○遲至 109 年 4 月 10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
法

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○○○○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訴願人○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○○○，亦難認訴願人○○○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請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